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1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王麗娟

王**

王**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麗娟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

01 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
02 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王麗
03 娟、「王**」、「王**」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
04 及「王**」於112年11月16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分割
05 繼承登記行為應予塗銷。

06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
07 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（如遺產稅核
08 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申報書等）。

09 三、補正起訴狀所載「被告王**」、「王**」之姓名及年籍資
10 料；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
11 告，並於書狀載明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
12 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13 四、補正全部遺產（不動產部分含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
14 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46建號建物）之土地
15 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
16 掩）、建物課稅現值，並載明不動產部分於起訴時之市場交
17 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
18 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。

19 五、說明被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為何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被繼承人所遺遺產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號建物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7 書記官 黃振祐